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行，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

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章 会议类别及召开方式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以公告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

第一节 股东会主持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设秘书处，协助股东会主持组织会议，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

第二节 会议出席资格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代表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 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含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法

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股东会并发表意见。

前款以外的机构或人员，经股东会主持同意可以列席旁听会议。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节 开始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主持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开始前，秘书处应将股东登记情况向股东会主持汇报，并由股东会主持在宣布开会后，向大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节 议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时，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但不妨碍内容相关议题一并讨论、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股东会主持指定发言者；
 - (三) 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 分钟；
 - (四) 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如确需增加发言时间或发言次数，则需征得股东会主持同意；
- 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股东会主持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质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股东可以就议事程序或议题提出质询；
- (二) 股东质询采用书面形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汇总后交股东会主持；
- (三) 股东会主持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 (四) 股东质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分钟；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会主持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
 - (4) 其他重要理由。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但在股东会主持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按《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质询与议题无关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以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十三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部分，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会，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